

必須張貼在員工易閱讀處。違者受罰。

正式



通知

屋崙(奧克蘭)市酒店工作者最低工資 2021年1月1日生效

每小時 \$15.61
有健康福利

或

每小時 \$20.82
無健康福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在屋崙(奧克蘭)市擁有 50 間或以上客房或套房的酒店，酒店員工(不論由酒店直接聘僱，或者由酒店的承包商聘僱)有健康福利者所得工資不得少於每小時 \$15.61，無健康福利者不得少於每小時 \$20.82。就此規定而言，健康福利是指每小時支付 \$5.21，用於為酒店員工及其撫養親屬提供醫療保健福利。

根據《屋崙(奧克蘭)市政法規》第 5.93.040 節 (Oakland Municipal Code (OMC) section 5.93.040) 編訂的「Z 議案」(Measure Z) 條例，屋崙(奧克蘭)市酒店最低工資適用於：受僱或實際在屋崙(奧克蘭)市內一間或更多酒店平均每週工作五小時，且至少工作四週的任何酒店員工。每年從 1 月 1 日起，酒店工作者的最低工資都會調升；調升金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與加州大都會統計區域(舊金山、屋崙(奧克蘭)、聖荷西)的都市僱用勞動者及文書工作者在前一年(曆年)的調升幅度(若有)一致。

根據 OMC 第 5.93.060 節規定，主張有權獲得本市酒店最低工資的酒店員工不得遭到報復。若一名員工相信有違法情形發生，可向市政府的工場及就業標準辦公室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投訴。市政府會調查可能的違法情形，並且將調閱薪資記錄。市政府、市檢察官、受違反本法行為所侵害的任何人、受違反本法行為所侵害的任何成員所屬實體，或根據適用州法可代表公眾行事的其他任何人或實體，均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且在勝訴時有權獲得所有可得到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性救濟，以及獲得一筆額外罰款的付款，其金額為：對於違法行為發生或持續的每一天，向每一名在本章規定下權利受損的員工或人士支付 \$50，每人以 \$1,000.00 為上限。

請注意：若你有任何問題、需要更多資訊，或相信你收到的工資不正確，請聯繫你的雇主或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的工場及就業標準辦公室：**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r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238-6258 電郵：minwageinfo@oaklandca.gov

(注意：如對譯文的解釋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必須張貼在員工易閱讀處。違者受罰。

正式  通知
CITY OF OAKLAND

2018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屋崙 (奧克蘭) 市酒店工作者人道工作量規定

根據《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第 5.93.030 節編訂的「Z 議案」條例，酒店僱主不得要求一名房間清潔員在任何一個八小時工作日內，打掃超過總計 4,000 平方英尺的樓面面積，或超過法律規定的最大樓面面積，除非酒店僱主支付該名房間清潔員在該工作日內全部工時平常工資的兩倍。若一名房間清潔員在一個工作日內工作不到八小時，則最大樓面面積應按比例減少。當一名房間清潔員在一個工作日內，被指派打掃七間或更多退房房間或六間或以上房間時 (規則適用於任何組合的退房及房間)，則每打掃一個退房房間或六人以上加床房間，最大打掃樓面面積應減少 500 平方英尺。這些限制適用於任何組合的退房及房間，包括客房和套房、會議室或交誼廳，且無關乎任何房間內的家具、設備或便利設施。

此外，酒店僱主不得容忍或允許一名酒店員工在任何一個工作日內工作超過 10 小時，除非酒店員工本人同意。員工的同意必須以書面進行且由酒店員工本人簽名，或透過該酒店員工的專屬帳戶或號碼以電子通信方式取得同意。除非酒店僱主在取得同意前 30 天內，事先告知該酒店員工可拒絕在任何工作日內工作超過 10 小時，且不會因拒絕而遭到任何不利處分，否則此同意書無效。當酒店有百分之十 (10%) 或十名 (10) 以上員工 (以其中較少者為準) 使用同一種語言時，此類通知應有該語言的版本。若為了緊急情況在一個工作日內指派超過 10 小時工作，並不違反本節規定。就本法而言，「緊急情況」意指會立即威脅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物業損失或損毀風險的情況。

根據 OMC 第 5.92.050 節規定，依據屋崙 (奧克蘭) 市「人道工作量」標準維護自己權利的酒店員工不得遭到報復。若員工相信有違法情形發生，可向市政府的工場及就業標準辦公室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投訴。市政府將調查可能的違法情形，並且將調閱房間清潔記錄。

若你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你的僱主或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的工場及就業標準辦公室：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r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238-6258 或電郵：minwageinfo@oaklandca.gov

(注意：如對譯文的解釋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必須張貼在員工易閱讀處。違者受罰。

正式  通知
CITY OF OAKLAND



2018年12月23日生效

法律保護酒店房務員和員工不受犯罪和威脅行為侵犯

根據《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第 5.93.020 節中編訂的「Z 議案」條例，本酒店有提供緊急按鈕給被指派到客房或浴廁工作的房務員、客房服務員和其他酒店員工 (當沒有其他員工在場時)。

請注意 - 員工有權利：

- ✓ 舉報房客或一般民眾的威脅行為或暴力舉動，包括但不限於：暴力攻擊、性侵犯或性騷擾。
- ✓ 被重新指派到不同樓層或不同工作區域。
- ✓ 將報警和向警方說明經過的時間計入有薪工時。
- ✓ 將諮詢諮商師或顧問的時間計入有薪工時。

若缺乏明確有力的證據，證明員工蓄意虛報緊急情況，則任何酒店員工不得因為使用緊急按鈕而受到懲處。

若你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酒店經理或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的工場及就業標準辦公室：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r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238-6258 或電郵：minwageinfo@oaklandca.gov

(注意：如對譯文的解釋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